

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政府采购合同书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227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禾佳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小写¥318570.00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本次监理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文件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监理酬金的支付：按照监理工作进度支付进度服务费的 7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总监理服务费的 97%；保



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监理费用。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120 日历天。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文件。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9 月 28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工程概况

对临渭区 13 个街镇 24 个村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新建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损毁道路重建、路面破除恢复等；铺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并建设排水沟，检查井等；并建设化粪池，安装太阳能路灯等。

2、服务内容

拟对临渭区 2026 年中省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缺陷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3、服务要求

3.1 工程实施进度控制方面

(1) 根据工程进度的总体要求，督促实施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建议。

(2) 对实施方编制的工程实施计划和有关问题提出审核意见。

(3) 根据批准的工程实施计划和专业项目复建计划，对各类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工程计划的执行情况。

3.2 在投资控制方面

(1) 监理应配合采购人对施工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施工方挪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

(2) 对工程的实物指标、工程量（含变更部分）、兑付标准、资金支付进行认定。

(3) 督促工程资金按计划及时到位，检查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实施方按审定的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实施。

(4) 参与工程规划设计成果审核以及漏项、设计方案变更等审查，提出监理意见。

3.3 做好工程协调工作

受采购人委托召开工程问题协调会议，及时、公正、合理地做好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参加有关解决工程实施问题的例会。

3.4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

对工程以及专业项目和工程建设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定期编制工程监理工作报告，及时上报重大问题。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文件资料。



3.5 对合同的管理

协助采购人组织各项工程合同的签订，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管理、会议管理、支付、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及风险分担、合同争议协调等。

3.6 对专业项目的建设

(1) 全面管理专业项目承建合同，就实施方选择的分包商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批准。

(2) 协助或代表采购人答复实施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3) 宏观控制专业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和造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4)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专业项目建设各方协调工作。

(5) 参与专业项目的验收工作。

3.7 协助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4、服务标准

(1) 协助采购人审查实施方提交的工程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

(2) 按照工程的综合质量目标控制工程实施质量；检查工程有关工程质量的监理和监督工作；综合检测工程质量及生产、生活水平，并做出总体评价。

(3) 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责令整改。对工程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和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报告，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后，提交专题报告。

(4) 参与各阶段的专项验收和工程验收并提交各相应阶段的监理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成果要求

(1) 定期的信息文件

(2) 根据监理工作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3) 监理过程文件

(4)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5) 文件报送份数：6 份纸质文件，2 份电子文件。根据报告内容及报告情况分别报送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

